

# UNIVERSE

## 2015/1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UNIVERSE**  
|寰宇|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4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林小明先生 (主席)  
洪祖星先生  
鄭熹榆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  
林傑新先生  
楊劍標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先生  
林芝強先生  
蔡永冠先生

### 公司秘書

林傑新先生

### 授權代表

林小明先生  
林傑新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0樓1009-1012室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

### 股份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審計委員會

林永泰先生 (主席)  
林芝強先生  
蔡永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蔡永冠先生 (主席)  
林小明先生  
林永泰先生  
林芝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芝強先生 (主席)  
林小明先生  
林永泰先生  
蔡永冠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92至200號  
偉倫中心第二期  
18樓

### 網址

[www.uih.com.hk](http://www.uih.com.hk)

### 股份代號

1046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b>9,585</b>	5,229
投資物業	6	<b>25,560</b>	25,560
商譽	6	<b>86,819</b>	1,314
其他無形資產	6	<b>23,107</b>	1,858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6	<b>17,759</b>	17,9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b>38,179</b>	5,0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	<b>594</b>	706
應收貸款	11	<b>23,000</b>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8	<b>8,252</b>	8,140
電影相關訂金		<b>37,524</b>	38,195
已付訂金		<b>1,192</b>	6,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b>377</b>	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b>74,268</b>	88,415
		<b>346,216</b>	198,92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2,595</b>	5,841
應收賬款	10	<b>108,541</b>	14,183
應收貸款	11	<b>124,946</b>	37,00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b>10</b>	10
應收股東款項		<b>27</b>	-
應收董事款項		<b>149</b>	-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37,590</b>	65,7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2	<b>201,517</b>	315,10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3	<b>153,770</b>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84,158</b>	102,834
		<b>833,303</b>	540,699
<hr/>			
<b>總資產</b>		<b>1,179,519</b>	739,62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b>14,815</b>	2,984
股份溢價		<b>510,938</b>	213,630
其他儲備	17	<b>139,688</b>	148,463
保留盈利		<b>112,298</b>	206,943
		<b>777,739</b>	572,020
非控股權益		<b>(421)</b>	247
<b>總權益</b>		<b>777,318</b>	572,26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	<b>-</b>	9,200
融資租賃承擔	19	<b>79</b>	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b>8,921</b>	29,813
可換股債券	21	<b>57,441</b>	-
		<b>66,441</b>	39,1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b>182,108</b>	4,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b>42,346</b>	52,868
借貸	18	<b>23,766</b>	-
已收訂金		<b>68,051</b>	56,7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1</b>	1
融資租賃承擔	19	<b>35</b>	35
應繳稅項		<b>19,453</b>	14,432
		<b>335,760</b>	128,251
<b>總負債</b>			
		<b>402,201</b>	167,361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79,519</b>	739,6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7,543</b>	412,4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43,759</b>	611,377

載於第12頁至71頁之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收益及收入</b>			
銷售貨品		<b>42,372</b>	2,874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收入		<b>22,738</b>	22,538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b>(133,011)</b>	(18,664)
其他業務收入		<b>9,853</b>	4,742
總收益及收入	5	<b>(58,048)</b>	11,490
<b>收益及收入成本</b>			
已售存貨成本	23	<b>(18,261)</b>	(2,314)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b>(8,098)</b>	(14,351)
其他業務成本		<b>(477)</b>	-
總收益及收入成本		<b>(26,836)</b>	(16,665)
銷售費用	23	<b>(9,735)</b>	(1,604)
行政費用	23	<b>(34,309)</b>	(27,291)
其他收入		<b>1,744</b>	300
其他收益－淨額		<b>81</b>	1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6(a)	<b>1,764</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b>683</b>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	21	<b>6,878</b>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23	<b>(425)</b>	535
財務收入		<b>2,970</b>	180
財務成本		<b>(543)</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	<b>753</b>	(19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8	<b>(112)</b>	(110)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15,135)</b>	(33,199)
所得稅回撥	24	<b>20,217</b>	2,812
<b>期內虧損</b>		<b>(94,918)</b>	(30,3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94,645)</b>	(30,387)
非控股權益		<b>(273)</b>	-
		<b>(94,918)</b>	(30,38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港仙列示)			
— 基本	25	<b>(7.54)</b>	(1.45)
— 攤薄	25	<b>(7.54)</b>	(1.4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b>(94,918)</b>	(30,38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b>(10,274)</b>	67
貨幣換算差額		<b>172</b>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b>(10,102)</b>	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05,020)</b>	(30,320)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04,747)</b>	(30,320)
非控股權益		<b>(273)</b>	-
		<b>(105,020)</b>	(30,320)

載於第12頁至71頁之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984	213,630	148,463	206,943	572,020	247	572,267	
<b>全面虧損</b>								
期內虧損	-	-	-	(94,645)	(94,645)	(273)	(94,918)	
<b>其他全面虧損</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10,274)	-	(10,274)	-	(10,274)	
貨幣換算差額	-	-	172	-	172	-	172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0,102)	-	(10,102)	-	(10,1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102)	(94,645)	(104,747)	(273)	(105,020)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發行新普通股	11,831	297,308	-	-	309,139	-	309,1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1,327	-	1,327	-	1,327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395)	(395)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派之總額，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	11,831	297,308	1,327	-	310,466	(395)	310,0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14,815	510,938	139,688	112,298	777,739	(421)	777,31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4,578	136,842	83,492	44,987	299,899	-	299,89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30,387)	(30,387)	-	(30,3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67	-	67	-	6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67	-	67	-	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7	(30,387)	(30,320)	-	(30,32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新普通股	15,152	57,827	-	-	72,979	-	72,97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9,398	-	9,398	-	9,39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1,000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及向本公司 擁有人分派之總額·直接於 權益中確認	15,152	57,827	9,398	-	82,377	1,000	83,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730	194,669	92,957	14,600	351,956	1,000	352,956

載於第12頁至71頁之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b>(113,281)</b>	(91,99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之現金		<b>(81,413)</b>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36,750)</b>	(5,06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1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362)</b>	(207)
電影訂金之減少		<b>671</b>	1,734
購入電影版權及投資製作中之電影	6	<b>(5,691)</b>	(10,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b>(11,330)</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之所得款項		<b>15,203</b>	-
已收利息		<b>2,858</b>	7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b>(116,814)</b>	(14,21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b>309,139</b>	72,979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b>(18)</b>	(7)
已付利息		<b>(543)</b>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b>308,578</b>	72,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b>78,483</b>	(33,234)
貨幣換算差額		<b>275</b>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2,834</b>	84,1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1,592</b>	50,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透支	18	<b>(2,566)</b>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b>184,158</b>	102,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1,592</b>	102,834

載於第12頁至71頁之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物業及證券投資、放貸、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培訓及輔導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

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概無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 會計政策 (續)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2 公平值估計

期內估值方法概無其他變動。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期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所有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之收市價計算，惟其中一隻權益證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活躍市場暫停交易，該隻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分佔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參考各權益證券之最近刊發中報得出）進行計算。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方法於公平值等級內分類為以下三個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94,028	-	-	194,028
— 認購期權	-	-	7,489	7,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74,268	74,268
<b>總額</b>	<b>194,028</b>	<b>-</b>	<b>81,757</b>	<b>275,785</b>

負債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57,441	57,441
<b>總額</b>	<b>-</b>	<b>-</b>	<b>57,441</b>	<b>57,441</b>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2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315,109	-	-	315,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88,415	88,415
總額	315,109	-	88,415	403,524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於本期間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的		總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88,415	88,415
添置	6,806	11,330	18,136
投資回報	-	(15,203)	(15,203)
公平值變動	683	(10,274)	(9,5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9	74,268	81,757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 4.2 公平值估計 (續)

描述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7,489	第3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268	第3層	分估資產淨值及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負債</b>				<b>可換股債券</b>		<b>總額</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添置				64,319		64,319
公平值變動				(6,878)		(6,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1		57,441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57,441	第3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3層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4,965	54,965
添置	25,103	25,103
公平值變動	8,347	8,3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8,415	88,415

描述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415	第3層	分估資產淨值及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類為第3層並呈列於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來自基金經理之個別基金報告之資料並考慮被視為必要之相關因素進行估值。本集團已釐定所呈報之資產淨值乃代表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 已收訂金
- 融資租賃承擔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集團主席，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首席經營決策者已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如下：

-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光學、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物業及證券投資
- 放貸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培訓及輔導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來自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財務收入及所得稅回撥不包括在經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每個經營分部的業績內。除以下列明者外，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貫徹一致的方式計量。

除投資物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存貨、應收賬款、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之總資產，均乃集中管理。此等項目為與總資產負債表資產對賬之一部分。

## 5. 分部資料 (續)

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報告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其計量方法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方法一致。

	未經審核								抵銷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錄像發行、 電影放映、 演出及轉授 電影版權	銷售貨品— 光學、鑲嵌及 珠寶產品	證券投資及 出租投資物業	放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培訓及輔導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收入										
對外之銷售	28,566	36,544	510	3,833	694	840	3,976	-		74,963
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133,011)	-	-	-	-	-		(133,011)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
	28,566	36,544	(132,501)	3,833	694	840	3,976	-		(58,049)
業績										
分部業績	5,019	8,465	(132,470)	1,331	535	(123)	(8,782)	-		(126,025)
其他經營收入										(425)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4
透過權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683
可換取債券之公平值減少										6,878
財務收入										1,816
財務成本										(4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135)
所得稅回撥										20,2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4,91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032	-	-	11	5	-	5			6,05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總資本開支										6,053
折舊	433	593	1	242	108	68	16			1,461
未分配折舊										198
總折舊										1,659
電影版權之攤銷	5,838	-	-	-	-	-	-			5,838







## 6. 資本性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及 製作中之 電影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229	25,560	1,314	1,858	17,906
添置	362	-	-	-	5,691
收購Winston (附註26(a))	1,227	-	45,371	1,108	-
收購永鋒 (附註26(b))	1,554	-	19,323	20,141	-
收購愛拼集團 (附註26(c))	3,063	-	20,811	-	-
出售	(88)	-	-	-	-
折舊及攤銷	(1,659)	-	-	-	(5,838)
貨幣換算差額	(103)	-	-	-	-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9,585</b>	<b>25,560</b>	<b>86,819</b>	<b>23,107</b>	<b>17,759</b>

	未經審核				
	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及 製作中之 電影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81	25,060	-	1,858	32,021
添置	207	-	-	-	10,742
折舊及攤銷	(306)	-	-	-	(12,747)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b>	<b>1,482</b>	<b>25,060</b>	<b>-</b>	<b>1,858</b>	<b>30,016</b>

## 6. 資本性開支(續)

所有投資物業均由本集團聘任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估。估值乃基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得出。董事估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港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第2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第3層)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5,560

公平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港幣千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第2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第3層)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5,560

## 6. 資本性開支(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引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值層次之轉入及轉出。

於本期間，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計量公平值的投資物業(第3層)。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初及期末	25,560	25,060

投資物業之第3層公平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得出，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

於本期間，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Winston Asia Limited之投資(附註a)	-	5,022
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投資(附註b)	<b>38,179</b>	-
	<b>38,179</b>	5,0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	49%	附註i

附註i：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組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廣告推廣、提供公關服務、舉行及贊助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Winston Asia Limited (「Winston」)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文化」)以代價港幣5,060,000元收購Winston 22.13%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Winston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所持之股權減少至20.01%。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江娛樂文化進一步收購Winston 79.99%之股權，據此Winston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a)。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	5,022	-
收購	-	5,060
分佔收購後之溢利／(虧損)	203	(38)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後出售	(5,225)	-
期／年末	-	5,022

##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b) 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彩耀娛樂」) 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香江娛樂投資」)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彩耀娛樂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49% 之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為港幣 36,750,000 元。最終現金代價可根據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予以調整，上限為港幣 55,125,000 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	-
收購	37,629
分佔收購後之溢利	550
期末	38,179

##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b) 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彩耀娛樂」)之投資(續)

####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彩耀娛樂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本集團與彩耀娛樂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異。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604
流動資產	6,863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12,479)
資產淨值	2,988

##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b) 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彩耀娛樂」)之投資(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收益	8,939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	1,123
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3



##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b) 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彩耀娛樂」)之投資(續)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彩耀娛樂之資產淨值	8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分佔資產淨值	421
於收購時之商譽	36,611
無形資產	59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收購日期)	37,629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應佔溢利	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8,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及重大資本承擔。

## 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碼節目製作有限公司（「數碼節目」）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陽澳置業有限公司（「陽澳置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富發展有限公司（「中富」）與另一名獨立人士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上凱有限公司（「上凱」）。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陽澳置業有限公司之投資	594	706
於其他合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	-
	<b>594</b>	<b>706</b>

附註(a)：

期內，於上凱之投資港幣1元已全部減值且本集團並無確認應佔上凱之虧損約港幣1,200元。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本集團合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溢利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陽澳置業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澳幣」） 澳幣150,000元	-	40%	投資位於澳門之 土地及物業

## 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之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合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入賬。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26,146</b>	22,457
流動資產	<b>2,436</b>	912
非流動負債	<b>(20,630)</b>	(20,350)
流動負債	<b>(6,463)</b>	(1,250)
資產淨值	<b>1,489</b>	1,769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期內虧損	<b>(112)</b>	(1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12)</b>	(110)

## 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的重大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1,769	2,316
期/年內虧損	(280)	(5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資產淨值	1,489	1,76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0%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之 資產淨值	594	706
於其他合營公司之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94	706

## 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或然負債，且該等合營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此外，數碼節目同意向陽澳置業提供一筆以港幣計值並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港幣8,800,000元。貸款港幣8,252,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核審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期／年初	8,140	7,922
期內／年內之累積收入	112	218
期／年末	8,252	8,140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年初	88,415	54,965
添置	11,330	25,103
投資回報	(15,203)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價值變動	(10,274)	8,347
期／年末	74,268	88,415
非上市投資 於香港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74,268	88,4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幣計值。

鑒於被投資公司之財政穩健和業務展望的不利趨勢，包括行業和分部表現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管理層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已貶值。

##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現金客戶	70,063	－
應收賬款－孖展客戶	16,302	－
應收賬款－結算所	8,018	－
應收賬款－其他業務		
應收賬款－其他	14,300	14,325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其他	(142)	(142)
應收賬款－淨額	108,541	14,183

就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而言，應收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交易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84,826	-
逾期少於2個月	6,574	-
逾期2至3個月	874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109	-
	<b>94,383</b>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其他業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1至90日	10,679	13,800
91日至180日	2,545	211
180日以上	934	172
	<b>14,158</b>	14,183



## 10. 應收賬款(續)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由7日至60日不等。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培訓及輔導費用乃預先收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妥善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應收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且遍佈世界各地。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之減值確認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並無撥備於備付賬戶內撇銷(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孖展客戶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附註i)	98,050	37,000
第三方貸款(附註ii)	49,896	-
	<b>147,946</b>	3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根據到期日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23,000	-
— 即期	124,946	37,000
	<b>147,946</b>	37,000

## 11. 應收貸款 (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並未逾期或減值		
— 無抵押貸款	<b>147,946</b>	37,000
— 有抵押貸款	-	-
	<b>147,946</b>	37,000

附註：

- (i) 本集團之應收客戶貸款 (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 乃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方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其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按8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8厘至15厘)。

利息收入約港幣3,833,000元 (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921,000元) 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收入」內確認。

## 11. 應收貸款(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投資」）與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Cassia Investments」），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江娛樂投資已同意授予Cassia Investments本金為數港幣5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9.75厘，為期一年。

根據貸款協議，Cassia Investments已同意向香江娛樂投資授出期權（「認購期權」），以賦予其購買Cassia Investments現時所持有之Cassia Optical Holdings Limited（「COH」）現有已發行股份（「期權股份」）之權利，每股期權股份之行使價為港幣177,993.50元，其中期權股份的總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COH已發行股本的15.45%。香江娛樂投資可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前一個月期間行使此認購期權一次以上。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總額將通過抵銷未償還貸款之等值數額的方式結清。

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部分及認購期權（為衍生工具部分）時，公平值分別為港幣48,194,000元及港幣6,806,000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之估值而釐定。於首次確認後，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或本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應收貸款。衍生工具部分－認購期權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及認購期權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應收貸款	衍生工具部分 －認購期權 (附註1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貸款協議日期及授出認購期權日期）	48,194	6,806
期內之累積收入	1,702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6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96	7,489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 權益證券—香港	194,028	315,109
— 認購期權 (附註11)	7,489	—
上市證券之市值	201,517	315,1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乃計入「營運活動」並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所有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之收市價計算，惟其中一隻權益證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活躍市場暫停交易，其公平值乃經參考相關權益證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後根據本集團分佔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進行計算。

## 1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進行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賬戶 (附註22)。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把該等應付賬款與所存入存款抵銷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 14.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合營業務安排，以分別製作及發行四部電視連續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部）及十部電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十部）。本集團於該等合營業務中擁有介乎5%至82%之參與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此等合營業務安排之權益中，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之資產、負債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 電視連續劇版權及製作中之電視連續劇	814	814
—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13,745	14,440
電影相關訂金	—	2,5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7	3,687
	<b>15,896</b>	21,441
<b>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	594
已收訂金	10,956	10,343
	<b>11,540</b>	10,937

## 14.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6,862	15,279
費用	(4,257)	(11,687)
除所得稅後溢利	12,605	3,592

## 15. 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98,380,307	2,98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新股份(附註a)	586,350,000	5,86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行新股份(附註b)	596,760,614	5,9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1,490,921	14,815

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1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 15. 股本 (續)

附註a

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1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86,3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第二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586,35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獲配售。

附註b

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擬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為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之認購價（「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6,760,614股及不多於665,160,6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20,55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34,360,000元（未計開支）。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及已發行合共596,760,614股供股股份。

## 16.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71,604,979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1738元之認購價授出171,604,000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和僱員。

## 16. 購股權 (續)

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上述171,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為17,160,4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17,160,400股股份之權利，其中2,07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失效及15,088,4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發行在外。經計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738元。受供股之影響，15,088,400份購股權已調整為24,348,782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4,348,782股股份之權利。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已進一步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077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169元向本集團若干名僱員授出20,720,880份即時歸屬及可於兩年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之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45,069,66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此計量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按下列之假設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港幣1,327,000元：

無風險利率	0.953%
預期購股權期限	2年
預期波幅	78.9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此計量日以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按下列之假設而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約港幣9,398,000元：

無風險利率	0.386%
預期購股權期限	2年
預期波幅	84.867%



## 16. 購股權 (續)

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要求作出高度主觀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價波幅。鑒於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 17.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 所得儲備 港幣千元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21	47,244	8,312	(18)	10,143	81,961	148,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10,274)	-	-	-	(10,274)
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	-	-	-	1,327	-	1,327
匯兌差額	-	-	-	172	-	-	1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	47,244	(1,962)	154	11,470	81,961	139,688

	綜合賬目 所得儲備 港幣千元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21	-	(35)	-	745	81,961	83,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67	-	-	-	67
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	-	-	-	9,398	-	9,3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	-	32	-	10,143	81,961	92,957

## 18. 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6.5%票據	9,200	9,200
銀行貸款	12,000	-
銀行透支	2,566	-
總借貸	23,766	9,200

本集團之借貸須於如以下年期內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12,566	-
一年內	11,200	-
一年至兩年內	-	9,200
兩年至五年內	-	-
五年後	-	-
總計	23,766	9,200

銀行貸款以介乎2.75%至10%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幣列值。借貸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

##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年內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	35
一年至兩年內	35	35
兩年至五年內	44	62
融資租賃承擔之未來融資支出	-	-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114	132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35	35
一年至兩年內	35	35
兩年至五年內	44	62
	114	132

##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為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超過港幣7,100元，其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數目之供款。當強積金供款支付後，即完全及即時屬於僱員之累計福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251	6,414
未用年假之撥備	63	39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72)	(25)
員工福利－董事宿舍之經營租賃付款	509	—
員工福利－其他	423	4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80	15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27	—
包括董事酬金之總額	17,481	6,635

## 21. 可換股債券

根據附注26(a)所載Winston收購事項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了作為遞延代價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幣（「港幣」）計值之為數港幣64,00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5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價其後因供股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880元。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由負債部分及內含換股權組成。董事已指定其可換股債券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初步確認時	64,31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41

## 2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現金客戶	111,893	-
應付賬款－孖展客戶	63,225	-
應收賬款－其他	2,144	-
應付賬款－其他業務		
應付賬款－其他	4,846	4,189
	<b>182,108</b>	4,189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之賬款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兩日後按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鑒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賬款須向客戶及結算所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22. 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其他業務賬齡分析如下：

### 應付賬款－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137	1,761
91日至180日	171	97
180日以上	2,538	2,331
	<b>4,846</b>	4,189

## 23.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列在收益及收入成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5,838	12,747
折舊	1,659	306
存貨之撇銷	132	132
存貨之撥備	31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481	6,635
已售存貨成本	18,261	2,314

## 24. 所得稅回撥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回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673)	(289)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1,170	(35)
與投資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19,720	3,136
	<b>20,217</b>	2,812

## 25.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94,645)</b>	(30,387)



## 25.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5,990	2,088,69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449	不適用
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6,439	不適用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本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假設兌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有尚未兌換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26. 收購附屬公司

### (a)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Winston Asia Limited (「Winston」)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收購Winston(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的79.99%股權，代價為港幣64,000,000元，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64,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於該項業務合併前，本集團已持有Winston之20.01%股權，並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業務合併後，本集團已持有Winston的100%股權。

##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Winston Asia Limited (「Winston」)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轉讓總代價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4,319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確認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無形資產金額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7
其他無形資產—品牌	1,108
存貨	20,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6)
銀行借貸	(2,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	25,937
於業務合併前所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6,989)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商譽	45,371
總代價	64,319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千元
分階段收購獲得之現金淨額	1,468

##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分階段收購 – Winston Asia Limited (「Winston」) (續)

港幣1,313,000元之交易成本並未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前所持有Winston的20.01%股權作公平值估量，確認一項分階段收購之收益為港幣1,764,000元，該項收益計入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業務合併預期將產生之協同效應以及Winston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所確認之商譽預計不能用於扣減所得稅。

於分階段收購完成日起至本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Winston對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之貢獻為港幣32,857,000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之溢利約為港幣8,720,000元。

倘收購Winston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及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港幣(52,658,000)元及港幣93,903,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收購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永鋒」)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名國際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永鋒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73,000,000元。永鋒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永鋒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日期）確認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無形資產金額及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4
其他無形資產—貿易權	20,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75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80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68,3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167)
應付稅項	(1,809)
銀行借貸	(10,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	53,6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323
總代價	73,000
收購永鋒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73,000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淨額	(8,809)
	64,191

##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收購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永鋒」) (續)

港幣570,000元之交易成本並未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

收購永鋒產生之商譽乃源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方面的日後增長及盈利能力。

於收購完成日起至本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永鋒對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貢獻為港幣694,000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溢利約為港幣535,000元。

倘收購永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及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港幣(52,718,000)元及港幣91,219,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c) 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愛拼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愛拼集團51%股權，代價為港幣20,400,000元（可視乎買賣協議訂立的擔保溢利下調）。愛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賣方同意就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向香江娛樂文化提供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要求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目標除稅後溢利港幣16,000,000元（「擔保溢利」）。倘愛拼集團未能達到擔保溢利，則將按買賣協議訂立的公式就有關差額對代價港幣20,400,000元作調減。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轉讓總代價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0,400
或然代價安排	-
<b>總代價</b>	<b>20,400</b>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c) 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愛拼集團」)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因收購產生的總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5)
應付稅項	(612)
可辨認淨負債總額之公平值	(806)
非控股權益	395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811
總代價	20,400
收購愛拼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400
從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淨額	(1,710)
	18,690

## 2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c) 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愛拼集團») (續)

港幣417,000元之交易成本並未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其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行政開支」。

收購愛拼集團產生之商譽來自業務合併預期帶來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概無商譽預計可用於扣減所得稅。

於收購日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愛拼集團對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貢獻為港幣840,000元，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貢獻虧損約為港幣131,000元。

倘收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收入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港幣(48,260,000)元及港幣94,738,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意味著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能實現的總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視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27.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 (「星輝») 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 (「寰宇娛樂»)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 (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作為分享一齣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 (「該電影») 之部分收入。



## 27. 未決訴訟(續)

(a) (續)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指令(「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港幣5,495,700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為數港幣350,905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指令並無解除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等於港幣7,299,799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港幣1,804,099元(港幣7,299,799元減港幣5,495,700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發出傳訊令狀，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現追討因該不當利用權利而令寰宇娛樂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發出傳訊令狀。寰宇鐳射現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寰宇鐳射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於本期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屬言之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27. 未決訴訟(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發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賠，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預測上述對寰宇藝人管理之索償的結果為時尚早。董事會認為，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反申索的數額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微不足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 28.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10,077	5,594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7,888	5,980
	<b>17,965</b>	11,574

###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購買電影版權及電影製作	59,098	64,844
包銷協議	76,745	—
版權協議	1,677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營業務的承擔約港幣6,87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9,739,000元）。

## 29.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296	935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413	527
	<b>3,709</b>	1,462

## 3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i) 主要管理層報酬明細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31	3,606
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	36	36
股份報酬	949	—
	<b>5,416</b>	3,642
ii) 向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a)	1,464	1,464
iii) 向三鋒環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全資擁有)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b)	140	—

### 3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寰宇數碼娛樂」)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小明先生擁有之公司寰宇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寰宇物業投資」)就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以月租金港幣244,000元租用(1)一個工業單位及(2)坐落於葵涌一棟用作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停車場的工業大廈之5個停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由本集團與林小明先生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的租金估值(反映當時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附註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熹榆女士之配偶擁有之公司三鋒環球有限公司就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以月租金港幣100,000元租位於香港上環的一間辦公室單位訂立租賃協議(「永鋒租賃協議」)，該協議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於本期間，根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永鋒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永鋒租賃協議，永鋒已產生租金開支總額約港幣14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a) 股本重組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1)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如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港幣0.09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股份；及
- (4) 於本公司賬冊內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約港幣13,333,418.29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新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 3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配售新股份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96,250,000股現有股份（「新配售股份」）（或倘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落實，則為29,625,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元（「新配售價」）（或倘完成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落實，則為每股新股份港幣1.00元）（「新配售事項」）。

新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0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i)現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新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14元折讓約12.3%；及(ii)現有股份於緊接新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868元溢價約15.2%。

假設新配售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則最高數目296,250,000股新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新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新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新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6%。新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新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2,962,500元。

假設新配售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完成並假設最高數目之新配售股份獲配售，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9,600,000元，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8,500,000元（經扣除新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3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配售新股份 (續)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的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新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新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會認為，新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應盡各自所能促使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新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者除外）。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港幣94,900,000元，為上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約港幣30,400,000元的約3.12倍，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約港幣18,700,000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之約港幣133,000,000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不包括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綜合收益」）為港幣75,000,000元，較上年同期之綜合收益約港幣30,200,000元增加約2.48倍。綜合收益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Winston之79.99%股權（其主要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來自Winston之收益約港幣32,900,000元。

###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為約港幣28,6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5,400,000元增加約12.6%，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綜合收益的約38.1%（二零一四年：約84.3%）。

該業務分部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新電影／電視劇數量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該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本期間內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5,000,000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內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新電影／電視劇貢獻的毛利率增加及(ii)因本期間內對電影製作成本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令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之貢獻較高總額。

由於電影的製作、宣傳及發行成本較高，該分部的業務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方針物色新機遇並優化此業務分部的成本結構。

### 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6,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包括於香港以「茂昌眼鏡Hong Kong Optical」之名稱經營的兩間眼鏡零售商店之光學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600,000元，及來自Winston（其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收益約港幣32,900,000元。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綜合收益的約48.7%（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之控制權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因此並無於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期間內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8,500,000元，此乃主要來自Winston於本期間內之貢獻。由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之零售市場表現疲弱，該分部之業務前景非常具挑戰性。鑒於香港及中國未來一年零售市場的下行趨勢，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將檢討各零售商店之表現並關閉盈利能力較低之商店，以保持該業務分部之競爭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證券投資及出租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9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15,100,000元），包括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九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七個）投資項目，所有投資項目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中的其中三個（即(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ii)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及(iii)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久融」）之股份）的價值分別為約港幣62,200,000元、約港幣52,400,000元及約港幣27,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5.3%、約4.4%及約2.3%及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價值約30.9%、約26.0%及約1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三個投資項目的總市值約為港幣142,300,000元，分別相當於(i)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2.1%及(ii)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總值約70.6%。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醫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9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900,000股）康健股份，相當於康健已發行股份總數7,469,631,786股之約0.5%。

中國集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其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塑料布及中棒等雨傘零部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8,25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8,25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中國集成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0股之約0.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久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ii)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8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0股）久融股份，相當於久融已發行股份總數3,800,000,000股之約4.7%。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港幣13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8,700,000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動蕩及市場氣氛欠佳，導致本集團投資之市價大幅下跌。

於康健、中國集成及久融股份之投資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8,300,000元、約港幣27,200,000元及約港幣43,400,000元，合共佔本期間本集團投資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6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該等公司從事娛樂服務、製造、財務顧問業務、資產管理、太陽能、醫療保健及批發業務等不同的行業。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投資組合，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投資物業租賃於本期間內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500,000元）。

本業務分部於本期間內之分部虧損總額約為港幣13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港幣19,8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港幣7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88,400,000元），包括於非上市基金或公司的五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四個）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項目之一「Hydra Capital SPC-A #1類股份」（「Hydra Capital」）之價值約為港幣47,300,000元，相當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0%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約63.7%。

Hydra Capita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成立目的為代表其投資組合進行投資，其主要投資為於亞洲的互聯網相關及移動應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ydra Capital持有5,50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500股）股份，相當於Hydra Capital已發行股份總數22,400股股份之約24.6%。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少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價值增加約港幣67,000元）。鑒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市場和業務展望的不利趨勢，包括行業和分部表現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管理層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已貶值。

### 放貸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持續其放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港幣98,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7,000,000元）及確認利息收入約港幣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900,000元），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綜合收益約5.1%（二零一四年：9.8%）。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違約事件（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7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預期香港之放貸市場於短期內將維持穩定並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放貸業務，以有效利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並豐富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永鋒」）之全部股權。永鋒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永鋒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第1類：證券交易；及(ii)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永鋒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綜合收益之約0.9%（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收購永鋒使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業務擴展至金融服務行業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培訓及輔導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股權。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愛拼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綜合收益之約1.1%（二零一四年：無）。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愛拼集團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方面擁有成熟及穩健的業務，此外，收購愛拼集團令本集團成功進軍教育及培訓業務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地域貢獻

就地域貢獻而言，於本期間內，來自海外市場之貢獻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約45%（二零一四年：約22%）。與上年同期相比，本期間內收益增加乃來自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Winston後，其在中國的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由上年同期約港幣1,600,000元增加約6.07倍至約港幣9,700,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Winston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新業務中的銷售費用約港幣6,600,000元納入本期間內。

### 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之行政費用由上年同期的約港幣27,300,000元增加約25.7%至約港幣34,300,000元。

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將Winston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之新業務中的行政費用約港幣4,000,000元納入本期間內及(ii)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進行之收購事項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港幣3,7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所得稅回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回撥約港幣2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8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本期間內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回撥約港幣20,400,000元。本期間內之所得稅回撥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公平值虧損增加。

### Winston代價調整的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Victor Meg Limited、吳騰先生及Most Profitable Investment Ltd.（統稱「賣方」）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自彼等收購Winst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Winston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9.99%權益，代價為港幣64,000,000元（「代價」）（可予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Winston擁有人應佔Winston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僅包括Winston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低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溢利（港幣10,000,000元），賣方及擔保人（即吳騰先生及盧麗娟女士）須於收到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目標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於10個營業日內共同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調整金額（定義見通函）的現金（無任何抵銷、預扣或扣除）。

根據Winst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送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僅包括Winston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所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並不低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代價毋須調整並釐定為港幣64,000,000元。



## 前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三項新業務，即(i)鐘錶及珠寶貿易、批發及零售；(ii)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iii)培訓及輔導業務。彼等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於三個不同行業，令本集團得以擴闊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擁有龐大發展潛力的業務領域物色各種投資機遇。此令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目的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約港幣184,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2,8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港幣1,179,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39,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6%），乃根據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管理層認為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2.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2）。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港幣14,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3,000,000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481,490,921股股份組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章程，本公司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96,760,614股及不多於665,160,614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港幣120,55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134,360,000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2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供股公佈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折讓74.75%；(ii)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013元折讓約49.66%；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742元折讓約72.78%。

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及已合共發行596,760,614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4,800,000元。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i)約港幣50,000,000元用作發展放貸業務及(ii)約港幣33,000,000元用作香港及中國電影製作。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31,800,000元將按擬定動用。

## 資本結構 (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11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86,3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411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折讓約57.36%；(ii)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013元折讓約15.00%（經計及供股）；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42元折讓約54.03%。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92,500,000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283元。

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586,35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2,500,000元。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i)約港幣20,000,000元用於發展其現有的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ii)第(II)項：約港幣36,750,000元用於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電影及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舉行及贊助舞台演出、音樂會及其他文化活動）已發行股本之49%（誠如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iii)第(III)項：約港幣55,000,000元用於Cassia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I，以使本集團獲授可認購Cassia Op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其他光學產品生產、供應及分銷之多間公司85%股權）最多15.45%已發行股本的期權（誠如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所公佈），(iv)約港幣53,300,000元用作發展放貸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包括動用自第(II)項重新分配之港幣18,300,000元提供短期貸款）；及(v)約港幣27,45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原分配於第(II)項之約港幣4,900,000元及第(III)項所述之餘下港幣5,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續)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收益及收入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波動不穩，由最高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33,200,000元至最低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港幣75,900,000元。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收入的主要部分，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佔總收益的約74.8%。然而，電影乃以項目為基準製作及產生的收益並不穩定，因而導致本集團收益及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波動。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致力透過(i)收購被認為具有相對穩定收入來源的新業務；及／或(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擴大其收益及收入來源及穩定其收益及收入。因此，本集團已進行供股及配售以為該目標籌集資金。董事會亦認為供股及配售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3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2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會每年檢討，其中部分僱員亦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小明先生（董事）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1)	56,739,510	3.83%
	實益擁有人	3,343,673	0.23%
		60,083,183	4.06%
洪祖星先生（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43,673	0.23%
林傑新先生（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43,673	0.23%

附註：

1. 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該公司擁有*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56,739,510股股份。*Central Core Resources Limited*乃林小明先生之若干直系親屬為全權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所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之任何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作出披露。

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71,604,979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港幣0.1738元之認購價授出171,604,000份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行使之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和僱員。

由於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已作出調整及上述171,60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成為17,160,4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7,16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2,072,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失效及15,088,4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經計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738元。受供股之影響，15,088,400份購股權已調整為24,348,782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4,348,782股股份之權利。經計及供股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已進一步調整為每份購股權港幣1.077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169元向本集團若干名僱員授出20,720,880份即時歸屬及可於兩年期間（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之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45,069,66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 須付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於期初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供股後之 經調整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本期間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終時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授出購股權時 之每股市價 港幣元
<b>執行董事</b>									
林小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	3,343,673	0.94*
洪祖星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	3,343,673	0.94*
林傑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2,072,000	3,343,673	-	-	3,343,673	0.94*
<b>其他合資格參與人</b>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1.077*	8,872,400	14,317,763	-	-	14,317,763	0.94*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169	-	-	20,720,880	-	20,720,880	0.161
				15,088,400	24,348,782	20,720,880	-	45,069,662	

\* 行使購股權時之每股價格與授出購股權時之每股市價均經考慮供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吳騰先生(附註1)	145,129,788	9.80%
Victor Meg Limited(附註1)	134,816,626	9.10%
Ever Robus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35,892,815	9.17%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35,892,815	9.17%

附註：

- (1) Victor Meg Limited由吳騰先生持有40%權益，吳騰先生被視為於Victor Meg Limited持有之134,816,62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Victor Meg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外，吳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303,16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由Victor Meg Limited及吳先生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相當於代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而可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各自之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
- (2) 由於Ever Robu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故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ver Robu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135,892,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永泰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蔡永冠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ww.uih.com.hk](http://www.uih.com.hk)